

证券代码：871290

证券简称：龙发制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玲喜，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吉兴，云南同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的诉讼代理人、邱万斌，云南同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的诉讼代理人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南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俊羽，云南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勇，云南辞宏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樊叶，云南辞宏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发制药”）与被告云南昌盛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昌盛”）于2018年11月10日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龙发制药出资二亿贰仟伍佰万元就位于楚雄经济开发区庄甸医药园区内的龙发制药GMP建设项目进行建设施工，云南昌盛为该项目的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为：龙发制药大厦、学术交流中心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含设计施工图内的土建、安装、二次装修、消防、绿化、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该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计算竣工日期为2020年2月15日。合同专用条款第12.2.1条“预付款的支付”中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的30%；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后，龙发制药依约向被告分别支付了200万元、200万元、1800万元、2070万元、189.7万元、200万元、1300万元、2049万元，共计8008.7万元的工程预付款款，但云南昌盛收到预付工程款后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后经龙发制药多次催促，云南昌盛仍未进行项目的任何施工建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因被告云南昌盛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龙发制药的合法权益，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得到实现，根据《合同法》第94条之规定，原告有权要求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且被告应当及时退还原告向其支付的工程预付款8008.7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诉讼请求为：

- 1、判令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11月10日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向其预付的工程款8008.7万元；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591.763944万元（以8008.7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7月15日）；

4、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关于原告诉请返还的工程预付款与事实不符，是两个工程项目的预付款总和原告支付的 8008.7 万元工程预付款，是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云南龙发 GMP 建设项目和理想科技园项目两个项目的工程预付款总和，而不仅是原告所述龙发制药 GMP 建设项目的工程预付款。

2、不同意解除涉案合同，应当继续依法履行

因原告未能取得施工许可证，涉案合同项目尚不具备进场施工合法条件；原告或项目监理方未下达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导致涉案合同至今未实际履行，应由原告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若原告不惜违约也要解除合同，则被告依法申请在本案中就被告对原告享有的到期债权与本案解除合同后应返还的款项进行抵销。

被告对原告享有合法到期债权。因原告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工，后被告在原告的授意下，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4 日，分别向原告方关联公司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出借 789.7 万元、7219 万元，并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原告方在上述两份借款协议中均作为担保人签字盖章，并约定：担保人即原告对上述欠款人向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主债务期限届满两年内，并约定因欠款人未按时归还借款，造成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楚雄两个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所涉项目工期延误或者无法施工的所有责任由原告方承担。上述原告担保的两笔债务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4 日届期，二债务人均未按照约定偿还被告借款。按照上述借款协议之约定，被告对原告及其关联公司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根据三方约定，涉案合同项目无法履行的后果由原告自行承担。

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原告自行承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组织第一次开庭

审理，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公司梳理之前历史遗留问题，如果能胜诉收回相应预付工程款，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正向有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公司厘清之前资金往来情况，如果胜诉收回相关预付工程款，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正向有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云南昌盛所称该预付工程款为龙发制药 GMP 项目和理想科技园两个项目的预付工程款，此事在开庭被告陈述前龙发制药董事会毫不知情。
- 2、龙发制药与云南昌盛签订的两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应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上述重大合同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也未披露。
- 3、云南昌盛提交的其与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中，龙发制药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此事在本次开庭前龙发制药董事会毫不知情，涉及对外担保且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未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 23 民初 64 号）
- 3、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0）云 23 民初 64 号）
- 4、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5、云南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答辩意见
- 6、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两份
- 7、云南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 8、云南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